

书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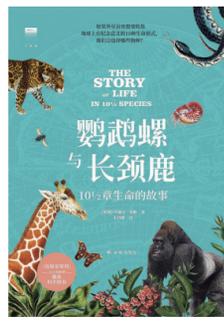
《一个人的书籍设计史》
宁成春(著)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陈寅恪的后20年》《金庸作品集》《锦灰堆》《明式家具研究》《自珍集》《傅山的世界》……这些脍炙人口的精品名作均是通过宁成春的装帧设计从作者、出版社传递到读者手中。六十年设计生涯,见证图书业风云变迁。一个人,就是一部新中国的装帧设计史。
全书分铅印时代、三联风格、素以为绚三部分呈现了作者六十年的设计历程,在作者口述的基础上精心整理,收录一千五百多件书籍设计作品及手稿,选择四十余种经典案例详细阐发:如何设计一本书?封面思路从哪里来?怎样选择恰当又出彩的材料与工艺?作者用漫长的职业经历给出了自己的回答。



《明亮的夜晚》
崔恩荣(著)

台海出版社
和丈夫离婚后,三十一岁的我独自来到海边小城黑岭,却在那里邂逅多年未见的祖母。尴尬和沉默之后,孤独的心一点点靠近,我和祖母成为相互倾吐心声的朋友。在祖母家老屋的旧相册里,我发现一位和我长相非常相似的女子,依偎在少女时代的祖母身旁。
一个个鲜活的面孔逐渐从一张张黑白相片中,从一封封感人至深的书信中,从久远的回忆里,穿过女人生如飘萍、命如草芥的时代,走到我面前。经过曾祖母、祖母和母亲,来到我身边的故事,她们的人生在我的眼前重现。现在的我能够触及她们吗?正如过去无数的我组成了现在的我,现在的我也能触到过去的无数个我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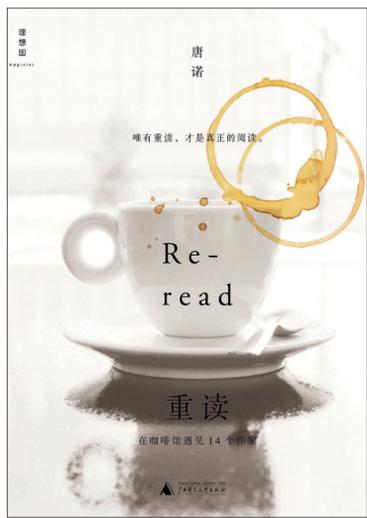


《鸚鵡螺与长颈鹿》
玛丽安·泰勒(著)

译林出版社
在漫长的进化历程中,生命之树上的每个物种都表现出独一无二的个性:鸚鵡螺经历了五次灾难性的大灭绝,其形态和生活方式却几乎没有变化;长颈鹿是一种动物,也可能是八种动物……
本书的每一章都以一个或一组有代表性的物种为起点,介绍生命故事中的一个特定元素,从而揭示地球生命在时空中的进化过程,以及人类在其中扮演的愈发重要的角色。在脉络清晰且不失幽默感的叙述中,作者巧妙地将生物学领域的经典概念和最新数据,通过生态保护、人工生命等具有启发性的话题,为我们绘制出一幅动荡不安又生机勃勃的行星画面。

不如我们从头读过

□阿眉



为什么要重读并郑重书写这本失败之作?唐诺娓娓道来:写作这本以老兵之死为题材的小说时,海明威本人也正步入人生的下坡路,身体精神的衰老和时代的更迭同时袭来,“曾经对他那么善意到几乎有求必应的大世界已缓缓掉头而去了”,虽然海明威本人并不肯承认,但写出的作品却诚实地表现了他面对这片衰败的生命废墟时心中的恐惧。《渡河入林》的失败,是因为终生以英雄自诩的海明威,无力完美妥帖地捕捉表现这些对于他而言十分陌生的情绪。《渡河入林》遭到了评论界一边倒的恶评后,满心愤怒哀伤的海明威找回悲剧英雄的心态,在极短时间内一挥而就《老人与海》。然而,更加悲剧的是,这部代表他晚年文学高峰的作品和由之而来的诺贝尔文学奖,并未照亮海明威心中的阴影,更未能阻挡他把枪口对准自己扣动扳机。

在这里,唐诺先生示范了重读可以达到的高度:读的不仅是文本,还有文本背后的人,以及这个人的一生,也许还要加上,这个人所处的时代。就算达不到这样的境界,重读和初读还是

不同的。就像本书封面上那句话说的:“唯有重读,才是真正的阅读。”影评人大卫·吉尔莫在他的《父子电影俱乐部》中有句类似的话:“你第二遍看到的东西才是真正的第一次看到。你需要先知道结果才能从后欣赏它完美的结构。”说的虽然是电影,但用来描述阅读也同样适用。著名的爱书人,《查令十字街84号》的女主角更在给书店老板的信中表示她只买看过的书,并说买没看过的书就像买衣服不试穿一样不可思议。在互联网时代,看过电子版后再下单买一本实体书,是对这本书的至高礼赞。

电影《春光乍泄》里的何宝荣常说:“不如我们从头来过。”后来,他因为不再能从头来过而失声痛哭。人生诸般无奈,许多美好一去不返。好在,总算有件事可以随时轻易做到——翻开一本心爱的旧书从头读过。那些熟到随手翻开任何一页都能看下去的书,听到上句对白可以顺口接出下句却永远会在相同的地方第一百零一次欢笑叹息的电影,单曲循环一天都不会厌倦的音乐,才真正是精神世界的地基,人生画卷的底色。

最近的床头书是唐诺的《重读:在咖啡馆遇见14个作家》。刚开始读时,通常顺手扔掉的腰封这次看了一眼后,扔掉前抄下了上面的宣传语,“比阅读更好的事,那就是重读。”“每一次我们重读一本书,这本书就与从前稍有不同,而我们也与从前稍有不同。”这两句话来自博尔赫斯,唐诺先生常常引用提起的心爱作家之一。

这是一本完全彰显了唐诺“职业读书人”头衔的著作,14部小说的个人解读,外加附录的两位学者,洋洋洒洒三十多万字,涉及和提到的,则远远超出这十几本书,是来自作者心中一幅横跨中西的文学地图。

理论上,这本书最完美的读者,是和唐诺先生一样,熟读书中提到的全部著作的人。自己读过,有个人的观感,才方便和书中评论印证对照。因此起初还曾生出野心,想顺便把书中提到的14本小说没读过的补齐,但翻开第一章就几乎打消了“补齐”的念头。这章写的是海明威小说《渡河入林》,第一段就开宗明义声明:“绝大部分的文学评论者认定,这本书正是海明威一生最糟糕的东西……”

一篇旧文

□张国印

我坐在书桌前,发呆之后,眼睛又落在了《中篇小说选刊》,1990年第3期航鹰的《老喜丧》上。那是三十多年前,我在遵化城阁上报刊亭购买的,她经年累月地守在书橱中。长久的陪伴,令她容颜变老,字迹渐渐模糊。

航鹰写过许多优秀作品,1978年引起轰动的话剧《婚礼》的编剧就是她。小说《金鹿儿》《明姑娘》获全国优秀奖。尤其是改编的同名电影《明姑娘》的上映,更是令航鹰的名字传遍大江南北。

三十多年前,读《老喜丧》就深深被吸引,里面的人和事,尤其丧事的仪式、程序及讲究更是令人称奇,令人难忘。

让人疑惑不解的是,作者原来对农村的习俗一窍不通,毫无了解。

读了航鹰的创作谈《啼笑皆非老喜丧》,才了解了作者的创作过程。那是个艰难的过程,是个从不知道到深知,进而以文学手法展示给读者的过程。

下面是航鹰的创作谈的摘抄:

“1987年夏天,一位司机朋友来我家聊天,谈起他送公司经理回老家,参加经理之母的‘老喜丧’见到的种种场面。这些听上去荒诞可笑的现象,包孕着沉向下的内涵,老喜丧,悲乎?喜乎?生与死,新与老,现世的贫困与来世的幻想……我意识到遇见了一个难得的好题材,激动起来了。”

我不懂这方面的民俗,一时无法动笔,于是东奔西走做了北方婚丧习俗的专题调查,民俗知识记满了笔记本。这些事对我来说太新鲜了,‘孝子头’‘报庙’‘福寿碗’‘过寿哭’‘抢财土’‘万五儿’等

等,堪称挖掘民族文化心理的富矿。凭着一股创作冲动,我像吞了兴奋剂似的在稿纸跑道上驰骋,于1987年冬写出了第一稿。写出来一看自己却不满意,明显的不足是成了陈腐民俗大展览。通篇以‘老喜丧’的过程为叙述角度,势必造成民俗淹没了人物,淹没了总体立意。我想,对花了这么多功夫收集来的好素材应该慎重,只请了几个朋友看过,听听客观反映后就初稿放入写字台柜门最下层了,一放就是两年。

在二稿动笔之前,我请了两位文友就‘民俗淹没人物’问题作了探讨,终于找到了改换叙述人称,顺着人物心理去写事件的路子。虽然我对现代小说技法中多视角多人称的叙述方法不太熟悉,但靠着话剧编剧出身以写台词见长的看家本领,为每个主要人物的语言特点作了设计,力求符合其身份、年龄、文化教养、性格特征。各种人物的语言反差很大,加上必要的第三人称宏观刻画,读起来虽然有些‘跳’,却能使艺术空间立体起来,比起初稿的第三人称作者全知全能的叙述方式强多了。

总体立意,我紧紧地把握住‘生与死’‘新与老’‘现世与来世’的关系为主线,从中揭示中国人内心的深层文化结构,围绕‘老喜丧’这一事件表现了当前各种文化现象和各种人物的文化心态,他们之间的冲撞与混合,不相容与互存。‘喜’与‘丧’本来是水火不相容的,一个‘老’字却能把它们变成一回事。”

几十年以后的今天,重新阅读小说《老喜丧》,又一次看航鹰的创作谈,除了亲切之外,更让人佩服作

多姑娘:蒹葭倚玉之叹

□杜海红

“摧折不自守,秋风吹若何。暂时花戴雪,几处叶沉波。体弱春风早,丛长夜露多。江湖后摇落,亦恐岁蹉跎。”(杜甫《蒹葭》)

“心比天高,身为下贱。”这是晴雯的判词,可是她的嫂子多姑娘又何尝不是如此呢?多姑娘空有玉树般的美貌,命运却如同蒹葭般飘零。

论容貌,多姑娘不输于红楼群芳,她美貌异常,“生得有几分人才,见者无不爱赏”。论出身,与众多红楼女儿截然不同,她只是个底层仆妇。一个多情美色的女子,嫁给了一个不知风月、一味吃死酒的厨子,多姑娘的命运是不幸的。作者用“蒹葭倚玉之叹”,来抒写多姑娘的红颜寂寞之悲。

蒹葭倚玉树的典故,出自《三国志》,说的是夏侯玄与毛曾同坐的事。曹公用这个典故表现多浑虫夫妇的妍媸之别,说得更通俗一点,这对夫妇就像人们熟知的武大郎与潘金莲一样,是极不般配的一对。多浑虫是蒹葭,多姑娘自然就是玉树了。

她有玉树般的美貌与光彩,有着非比寻常的吸引力。她妖艳,魅惑,风情万种,这很难不让人联想到潘金莲。可是她又不是潘金莲,她的风流韵事从始至终没有败露,多浑虫也不理论,她无须谋杀亲夫。并不见她要与谁长相厮守,因此终究也没有遭到鲍二家的那样的灭顶之灾。我实在是怀疑,作者对多姑娘,是不是也存有一分偏爱?否则,她怎么可以如此“幸运”呢?明明她与贾璉偷情的证据已暴露,偏偏被平儿瞒住了凤姐。大概作者也对这美丽的人儿有着一丝怜惜吧,她那么美,却所嫁非人,遇人不淑。

贫女生了一副美丽的容颜,无外乎有两个结局:一是凭借外貌的优势嫁入豪门,实现阶级跃层;二是嫁入寻常人家,生出许多悵恨。前者有秦可卿的例子,可是尽管嫁入了宁国府,秦可卿非但没有得到幸福,反倒不明不白地早早死去了。后者如多姑娘,嫁给多浑虫,“恣情纵欲,满宅内延揽英雄,收纳才俊”,走上了一条淫靡不堪的邪路。早年读

《红楼梦》,对多姑娘满是不屑与厌恶,仅仅把她当成对晴雯清白的一个陪衬,如今再读,却也对她产生了一丝悲悯与叹息。

可惜了那玉树般的风采。多姑娘有“蒹葭倚玉之叹”,可是事实上她的出身与遭遇却更像蒹葭。

“蒹葭苍苍,白露为霜”。蒹葭,在《诗经》中被吟咏了千年。曹公也爱蒹葭,于是,宝玉的《芙蓉女儿诔》中便出现了“连天衰草,独独蒹葭”的句子,大观园里的“芦花雪夜”恰是芦雪广的蒹葭秋色。蒹葭也叫芦苇,芦花虽不及鲜花明艳清芬,却也如雪般洁白动人。只是无论那蒹葭的绝唱如何悠扬美妙,都改变不了芦苇生在沟渠、沼泽之处的出身与命运。多姑娘的出身存在前后不一致的叙述,可是无论她是被多浑虫的父母娶来的,还是贾府按照规矩从家生女儿中配给他的,都是一样的“身为下贱”。多姑娘的出身决定了她虽美貌聪明,却终是难免所嫁非人的命运。

可是在那样的一个时代里,多姑娘的遭遇又是极普遍的。不要说她这样出身底层的女儿,便是贾府的二小姐迎春、三姑娘探春,谁又能摆脱包办婚姻呢?如果说迎春被孙绍祖凌虐的悲剧与其太过懦弱的性格有关,那么探春的远嫁悲剧又该由谁来负责?探春“才自精明志自高”,是个有心胸有远见的好女儿,可是为了维护家族的利益,不得不牺牲自己,“把骨肉家园齐来抛闪”。甚至贵妃元春,也会在省亲之时伤心落泪,嫁入帝王家的尊荣背后,有多少凄凉孤苦!那高高的宫墙禁锢了元春的青春年华,“不得见人”是她永远的悲哀。还有薛宝钗,这个按照封建道德标准打造出来的近乎完美的淑女,按照长辈的意愿嫁给了宝玉,可是这桩被视作门当户对的“金玉良缘”,最终却成了宝玉的“意难平”,两个人的“终身误”……

与这些贵族小姐不同的是,多姑娘不甘于命运的安排。她如芦苇般卑微,也如芦苇般强悍。她不肯认命,从多浑虫家的媳妇变成婆子,从无价的宝珠变成鱼眼睛,本是她的宿命,



可她偏不,她不安分的心使她冲破道德底线,恣意追逐廉价的快乐。她妖娆,轻狂,“天生奇趣”,撩拨得贾府一众好色之徒神魂颠倒。可是如同警幻仙子所言,“世间之好淫者,不过悦容貌,喜歌舞,调笑无厌”,多姑娘从来没有感受过人与人之间真情与痴情。

即使冲破了礼教道德束缚,肆意放飞自我,她就得到了自由与幸福吗?即使是她与贾璉偷情约会,“难舍难分”“遂成相契”,也不过是逢场作戏罢了。这里不得不提到另一个仆妇鲍二家的。鲍二家的与贾璉偷情,固然有“两块银子,两支簪子,两匹缎子”的诱惑,可是除此以外,她还有许多不切实际的幻想,比如诅咒凤姐早死,比如与贾璉长相厮守。这种幻想最终要了她的命。相反,多姑娘虽也剪了一缕青丝给贾璉作信物,却未必将此约放在心上。她并不“钟情”于任何一个人,

多情又滥情的她,有一颗混沌蒙昧的心。

直到她见识了宝玉与晴雯的诀别。当宝玉来探望命不久矣的晴雯时,偷听了半日二者谈话的多姑娘,是这样跳出来惊呼的:“可知人的嘴一概听不得的。就比如方才我们姑娘下来,我也料定你们素日偷鸡盗狗的。我进来一会在窗下细听,屋内只你二人,若有偷鸡盗狗的事,岂有不谈及于此,谁知你两个竟还是各不相扰。”多姑娘的惊讶源于她对宝玉、晴雯的误会,这种误会既是对晴雯清白无瑕的有力衬托,同时也让多姑娘蒙昧的灵魂焕发出前所未有的光彩。她也是个性情中人,并非天生的自甘堕落,只是命运的不幸使她迷失了自己。当她看到人世间的真情时,她表现出来的不是漠然而理解,她甚至要去维护那道她从来没有见过的光芒:“可知天下委屈事也不少。如今我反悔错怪了你们。既然如此,你但放心。以后你只管来,我也不罗唆你。”

都说曹公要借多姑娘之口写晴雯,借多姑娘之污浊写晴雯之清白,可我觉得,除此以外,这也是曹公对多姑娘形象的进一步刻画。多姑娘身上虽然有洗不去的污点,但是能说出那番话来,其思想的高度就超越了许多人。这也说明,她蒙尘的心灵并没有彻底地堕落,她还看得见光与爱。

多姑娘也是个悲剧人物,她终究难免如同芦苇一样飘零凋谢。“江湖后摇落,亦恐岁蹉跎”。玉树般的光彩会随着年华老去而一去不复返,当她年老色衰,青春不在,等待她的又将是什么呢?我不能回答。“多少人爱过你昙花一现的身影,爱过你的美貌,以虚伪或真情,但唯有一人爱你灵魂的至诚,爱你哀戚的脸上岁月的留痕。”这是外国诗人叶芝的诗句。我确信,多姑娘的人生中不会遭遇这样一份赤忱之爱。但,我们看惯了美丽的脆弱,也会渴望看到美丽中的荒蛮——就算一株芦苇的命运到头来也是萎谢,它是否会比鲜花嫩柳更顽强一些呢?

但愿如此。